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4.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5. 修訂公司章程；
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3頁。

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假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2019年4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建議提供擔保	7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7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投票表決	11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13
附錄二 提供擔保詳情	15
附錄三 建議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16
附錄四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24
附錄五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31
附錄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之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海螺集團」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299,302,579股計算之2018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69元(含稅)
「2018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將予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之新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9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高登榜先生(董事長)
王建超先生
吳斌先生
丁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棉之先生
戴國良先生
梁達光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敬啟者：

建議：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4.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5. 修訂公司章程；
6.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ii) 授出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擔保；
- (iv) 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 (v) 修訂公司章程；
- (vi)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v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2018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18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9元(含稅)。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數據，2018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81,428萬元及人民幣2,985,830萬元。董事會建議就2018財政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已實現稅後純利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2018財政年度不再提取；
- (2) 按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總股本5,299,302,579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9元(含稅)，總額共計人民幣895,582萬元。

有關利潤分配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財政年度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建議派付2018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18財政年度擬分配之任何股息之安排。

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遵照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本公司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按稅率最高20%(視乎該

董事會函件

等個人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根據本公司於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H股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買賣新股(定義見下文)，而：

- (a) 於下文(c)及(d)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之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時，董事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之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已發行H股總數之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自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分配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9,920,000股H股。

建議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受擔保公司**」)的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有關擔保的擔保金額、受擔保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及擔保期限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即：(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丁鋒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條，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現有全體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膺選連任之董事。

上述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除戴國良先生外，其他董事均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戴國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丁鋒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李群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丁鋒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張雲燕女士作為填補戴國良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空缺之候選人(連同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統稱「**建議董事**」)。李群峰先生及張雲燕女士(倘獲委任)及其他建議董事(如獲重選)之任期應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生效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2年5月29日)為止。根據公司章程，李群峰先生可以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張雲燕女士可以於後續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就建議選舉各建議董事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廣泛的多元化觀點後作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技能、經驗、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建議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待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推薦意見

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來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需要，以及董事會之當前規模及組成；
- (b) 建議候選人之品格、經驗及正直與否；
- (c) 在與本集團業務或發展有關聯的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中之成就及聲譽；
- (d) 就能否對公司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作出承諾；
- (e)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各方面之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 (f) 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為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
- (g) 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所需的信託責任的理解，以及努力履行這些責任所需的時間和精力的投入；及
- (h)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合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之措施評估候選人，包括與候選人面談、對作出推薦或提名之人員進行查詢、外部收集其他資料或依賴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提供之資料。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棉之先生及梁達光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

董事會函件

彼等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此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就楊棉之先生及梁達光先生之表現進行評估，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現才能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之觀點。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對張雲燕女士進行了系統評估，認為張雲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合適人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張雲燕女士之獨立性，並信納彼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為獨立人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彼等各自之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尤其是，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張雲燕女士在法律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情況以及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之其他經驗及因素。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女士具備所需之特點、誠信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相信，選舉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各自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以其在各自專長領域之堅實及多元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彼等於法律及合規、金融、信息技術、企業管理及各行業聯繫方面之深厚知識，助益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董事會經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推薦，提名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由吳小明先生、汪鵬飛先生及汪純健先生組成。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退任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由於現任監事之現有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重選兩名退任監事（即吳小明先生及汪鵬飛先生）連任，任期為三年。

汪純健先生為由本公司職工推選的職工監事。彼於任期屆滿後不會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A條，劉田田先生將參選為合資格監事，惟須經本公司職工選舉。汪純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劉田田先生作為職工監事乃由本公司職工推選委任，無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劉先生已由職工選舉為職工監事。

吳小明先生及汪鵬飛先生（「**建議監事**」）各自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退任監事職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為三年。建議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出本集團最新業務範圍及反映中國公司法就購回股份的近期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並須待向中國主管部門登記。

就購回股份擬修訂公司章程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而作出。於進行H股回購時，除公司章程（經及如修訂）項下相關規定之外，本公司承諾遵照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於2018年5月30日修訂）的相關條文以及《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並慮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預計為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前後，並將另作公佈。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其中包括)(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iv)重選及委任建議董事及建議監事；(v)修訂公司章程；(v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vi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假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公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倘上市發行人章程允許)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和監事的選舉使用累積投票制。在選舉董事和監事時，每股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或監事)。

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iv)重選及委任建議董事及建議監事；(v)修訂公司章程；(vi)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vii)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謹啟

2019年4月11日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內，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2次現場會議，2次以通訊方式對相關事項進行了表決，具體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

- 1、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七屆六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2017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2017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及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等議案。
- 2、2018年4月24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
- 3、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七屆七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2018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半年度業績公告。
- 4、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8年度，除監事汪鵬飛先生因公出差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監事均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式、決議事項、決策程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經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有關公司經營發展的各項決策科學合理，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參與2018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3、 收購資產

報告期內，公司收購資產的價格合理，沒有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掌握公司內幕信息的人員進行內幕交易，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4、 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交易的合同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關聯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的確定，遵循了國家的有關規定，符合關聯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都是有益的。

5、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批准了關於本公司為20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銀行貸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其中，本公司為下表所列示的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之擔保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被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持股比例	負債比例	擔保金額 (萬元)	擔保期限
1	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100%	74%	177,743	2年
2	北蘇拉威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100%	90%	85,093	3年
3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83%	346,785	5年
4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5%	97%	108,692	3年
5	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1%	76%	26,356	3年
6	馬德望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柬埔寨	60%	78%	20,807	3年
小計					765,476	
7	淮北礦業相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40%	27%	12,000	1年
8	緬甸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緬甸	45%	86%	4,682	3年
9	國投印尼巴布亞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49%	98%	33,985	3年
小計					50,667	
合計					816,143	

註：

- 1、 上表中所列示的負債比例及持股比例均為各公司201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數據；
- 2、 上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本公司直接持股及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之和；
- 3、 上述本公司提供全額擔保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如在擔保實施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則其他股東方按照調整後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須在其他股東方辦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擔保手續後，方可實施；
- 4、 上述擔保須在自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實施方才有效；
- 5、 根據進出口貿易業務需求，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貿易融資授信額度177,743萬元，本公司為其提供全額擔保。

下文載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如適用)及委任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登榜先生，1961年2月出生，管理學博士，現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並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1982年起先後在安徽省淮北礦務局從事技術和企業管理工作，1995年起歷任共青團安徽省委副書記、書記，宣城市委書記、市長，蕪湖市委書記、蕪湖市人大常委會主任等多個主要領導職務。高先生既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又有長期發展地方經濟的領導能力。高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亦擔任海螺集團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向高先生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其作為董事的委任。彼將不會於三年任期內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薪酬。

王建超先生，1964年7月出生，高級經濟師，現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黃山學院，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曾擔任海螺集團進出口部副部長、本公司國際業務部部長、供應部部長、對外經濟合作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現亦擔任海螺集團董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董事外，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向王先生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其作為董事的委任。因王先生亦擔任海螺集團副總經理，其薪酬由安徽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海螺集團經營目標完成情況核定。

吳斌先生，1965年1月出生，高級經濟師，現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安徽建築工程學校，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白馬山水泥廠銷售處副處長、本公司銷售部副部長、部長、廣西區域委員會主任、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在企業管理、市場營銷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作為董事外，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向吳先生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其作為董事的委任。吳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履行情況後釐定。

李群峰先生，1971年9月出生，高級工程師，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銅陵海螺**」）製造分廠廠長、生產品質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

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李先生在水泥生產工藝、產品質量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曾任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25)董事。李先生現亦兼任本公司貴州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作為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向李先生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其作為董事的委任。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履行情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級會計師，現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銅陵學院，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安徽銅陵海螺財務處副處長、安徽樅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樅陽海螺**」)財務總監、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江西區域及貴州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在財務管理、企業管理、以及項目收購兼併方面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丁先生現亦擔任海螺集團總經濟師、副總會計師及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螺型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19)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董事外，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向丁先生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其作為董事的委任。彼將不會於三年任期內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棉之先生，1969年7月出生，於2016年6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楊先生現擔任中國石油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亦為教育部高等學校會計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學會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楊先生在企業財務風險管控與資本運作、業績評價與激勵機制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曾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A股股票代碼：600012，H股股票代碼：995)、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226)、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300218)擔任獨立董事。楊先生現亦擔任安徽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72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楊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作為董事外，楊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楊先生於獲選為董事後將會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楊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後釐定。

梁達光先生，1960年10月出生，於2016年6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獲商業與計算機法理學士學位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董事會主席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或主席。梁先生在企業戰略制定與執行、項目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梁先生曾任太陽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大中華董事總經理(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AVA)，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410)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771)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現亦擔任AsiaSoft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兼職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作為董事外，梁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梁先生於獲選為董事後將會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梁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後釐定。

張雲燕女士，1975年1月出生，安徽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學研究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現任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執行主任及北京金誠同達(合肥)律師事務所執行主任。張女士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中國涉外領軍人才庫成員，中國「一帶一路」律師領軍人才。張女士在資本市場、項目併購重組等領域法律

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女士曾任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90)獨立董事。張女士現亦擔任安徽中鑫繼遠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43)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張女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張女士於獲選為董事後將會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期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張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後釐定。

監事

吳小明先生，1963年7月出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吳先生畢業於南昌陸軍學校，歷任南京軍區司令部作戰部作戰二處參謀、副處長，安徽省安慶軍分區參謀長，宣城市委常委、軍分區司令員，蕪湖市委常委、軍分區司令員等職務；吳先生於2017年加入海螺集團，現任海螺集團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及海螺型材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本公司將向吳先生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其作為監事的委任。彼將不會於三年任期內獲發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汪鵬飛先生，1962年8月出生，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汪先生畢業於四川江油技工學校，於1984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寧國水泥廠副廠長、樅陽海螺董事長、安徽懷寧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蕪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蕪湖海螺**」）董事長等職務。汪先生現任海螺集團副總經理及海螺型材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汪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汪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本公司將向汪先生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其作為監事的委任。彼將不會於三年任期內獲發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

劉田田先生¹，1966年7月出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劉先生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銅陵海螺總經理助理、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海螺集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海螺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蕪湖海螺黨委書記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本公司將向劉先生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其作為職工監事的委任。劉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履行情況後釐定。

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應付董事及監事之袍金及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按股東大會指派由董事會(或如就此另作指派，則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釐定及批准。於釐定董事及監事之酬金時，董事會(及如適用，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有關人員出任之有關職位涉及之工作複雜程度、責任水平、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以及業務性質類別及／或規模與本公司相若之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之市場薪酬水平。另外，就該等同時兼任管理層之董事或監事，本公司於每年年初與該等人員進行討論，就產量及銷量、銷售收入、成本、溢利及管理目標及／或其他指標定下年度目標。於年底，該等人員將由本公司設立之績效評估團隊就該等人員之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作出綜合評估，然後按年度評估結果發放年度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重選或任命建議董事及建議監事之其他資料。

附註：劉田田先生獲委任為職工監事無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通函載列其履歷詳情，僅供股東參考之用。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六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開採；水泥及輔料、水泥製品生產、銷售、出口、進口，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生產、銷售、出口、進口；電子設備生產、銷售、出口、進口；技術服務。煤炭批發、零售；承包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p>	<p>第十六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開採；水泥及輔料、水泥製品生產、銷售、出口、進口，<u>建築用骨料、砂石的生產、銷售；裝配式建築及預製部件部品的設計、生產、銷售、安裝及售後服務，工程總承包；</u>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生產、銷售、出口、進口；電子設備生產、銷售、出口、進口；技術服務。煤炭批發、零售；承包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u>碳回收利用、銷售(涉及行政許可的除外)及食品添加劑的生產和銷售。</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 data-bbox="293 293 443 325">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293 378 833 495">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 data-bbox="293 549 746 580">(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 data-bbox="293 634 804 666">(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293 719 715 751">(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 data-bbox="293 804 804 836">(四)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 data-bbox="852 293 1002 325">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852 378 1391 495">公司在下列情況下，<u>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p> <p data-bbox="852 549 1193 580">(一) <u>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p> <p data-bbox="852 634 1391 708">(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 data-bbox="852 761 1391 836">(三) <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 data-bbox="852 889 1391 1006">(四) <u>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u></p> <p data-bbox="852 1059 1391 1134">(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 data-bbox="852 1187 1391 1261">(六) <u>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 data-bbox="852 1315 1391 1519"><u>公司因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因本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3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u>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u>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八) 決定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本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四)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項目；</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一百零二條</p> <p>(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零二條</p> <p>(一) <u>在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十四)項的審議許可權範圍內</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零六条</p> <p>除本章程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第十三條</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投於多人。</u></p> <p><u>根據投票結果，按需要選舉出董事、監事的名額由得選票較多的候選董事、監事當選為董事、監事，但當選董事、監事得票數應超過參加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數超過參加股東大會表決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數二分之一的候選董事、監事達不到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時，應對其餘候選董事、監事進行第二輪投票選舉。</u></p> <p><u>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u></p>
	後續章節序號依次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99 293 347 325">第三十七條</p> <p data-bbox="199 378 783 538">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征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 data-bbox="805 293 954 325">第三十八條</p> <p data-bbox="805 378 1390 580">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 data-bbox="805 634 1390 751"><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u>執行董事(含董事長)5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設董事長1人。</u></p>	<p>第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u>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8名董事中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第七條</p> <p>(二) 董事長、副董事長(若有，下同)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七條</p> <p>(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u>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公司股份</u>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u>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u></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一)項以及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四) <u>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承擔債務、費用等應一併計算)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決定公司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項目；</u></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十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第九條</p> <p><u>在本規則第八條第(十四)項目的審議許可權範圍內</u>，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第十六條</p> <p><u>除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u>，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除本規則規定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的特別決議事項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19年4月11日)(「**通函**」)之附錄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及規模所需的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之議案。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第(二)項「**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及通函第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7.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正案(如通函之附錄五所述，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8.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正案(如通函之附錄六所述，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9.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如通函之附錄四所述，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10.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議案：

「(a) 在下文(c)及(d)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總數（不包括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實行累積投票制之議案

11.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本公司以下每位退任或新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董事任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2年5月29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委任每位建議董事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高登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選舉及委任王建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及委任吳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選舉及委任李群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選舉及委任丁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本通函之附錄三。

12.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本公司以下每位退任或新(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2年5月29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委任每位建議董事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a) 選舉及委任楊棉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選舉及委任梁達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選舉及委任張雲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上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本通函之附錄三。

13. 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重選(如適用)及委任本公司以下每位退任監事或新監事(視情況而定)(「監事」)，監事任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結束(預計為2022年5月29日)止，而以下關於重選或委任每位建議監事之各項議案，須作為一項獨立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a) 選舉及委任吳小明先生為監事。

(b) 選舉及委任汪鵬飛先生為監事。

以上建議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本通函之附錄三。

(第10項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分配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權力。)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19年4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丁鋒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附註：

一、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凡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認收據的複印本、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遞或傳真(號碼：86-553-8398931)。本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並將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郵遞或傳真給股東。股東參加會議，須憑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或傳真件換取正式會議出席證。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載於附註(二)的地址方為有效。

- 四、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二))。

- 五、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最遲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二))。

- 六、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七、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 241000
電話： 86-553-8396607/86-535-83989976
傳真： 86-553-8398931

- 八、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529 6087

- 九、 就第11至13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指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份代表該項決議案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表決權。股東所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或分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使用，即股東可集中所有票數投票選舉一名人士，或可分散票數選舉在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或其中數名人士(不論是均等分散票數或任意分散票數予該等董事或監事)。

股東就該等或若干候選董事或監事所投總票數超出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所有票數將告無效，並被視為放棄投票；當股東就該等或若干候選董事或監事所投總票數等於或少於該股東可投總票數時，投票方始有效，而餘下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將被視為放棄投票。

倘投票「贊成」選舉某名候選董事或監事的票數超出所有列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累積前)及倘「贊成」票數多於「反對」票數，則該名候選人將被視為獲選。倘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須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餘下董事或監事，直至應選董事或監事額滿為止。於進行新一輪投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大會須根據每輪選舉的應選候選人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